

中国动物小说大王

沈石溪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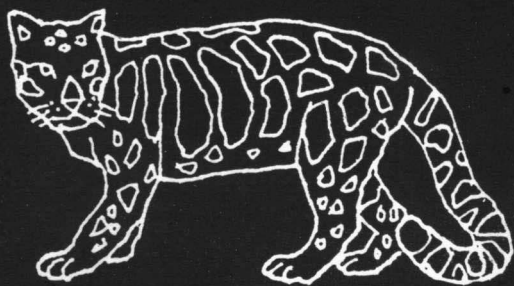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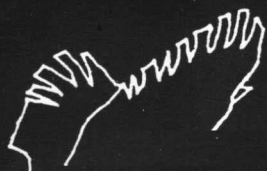


# 混血豺王

HUNXIE  
CHAIW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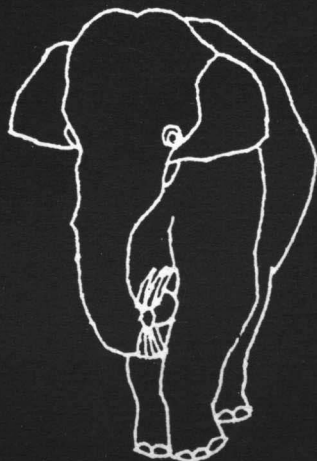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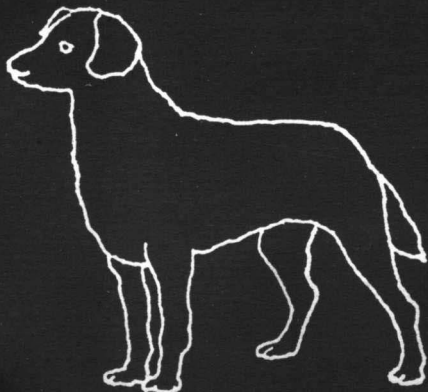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动物小说大王 · 沈石溪文集

# 混血豺王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书 名 混血豺王  
编 著 者 沈石溪  
责任编辑 薛屹峰  
出版发行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地 址 南京高楼门 60 号  
邮政编码 210008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5 插页 4  
印 数 1—10,000 册  
字 数 278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46—1750—2/I·378  
定 价 14.50 元

(江苏少儿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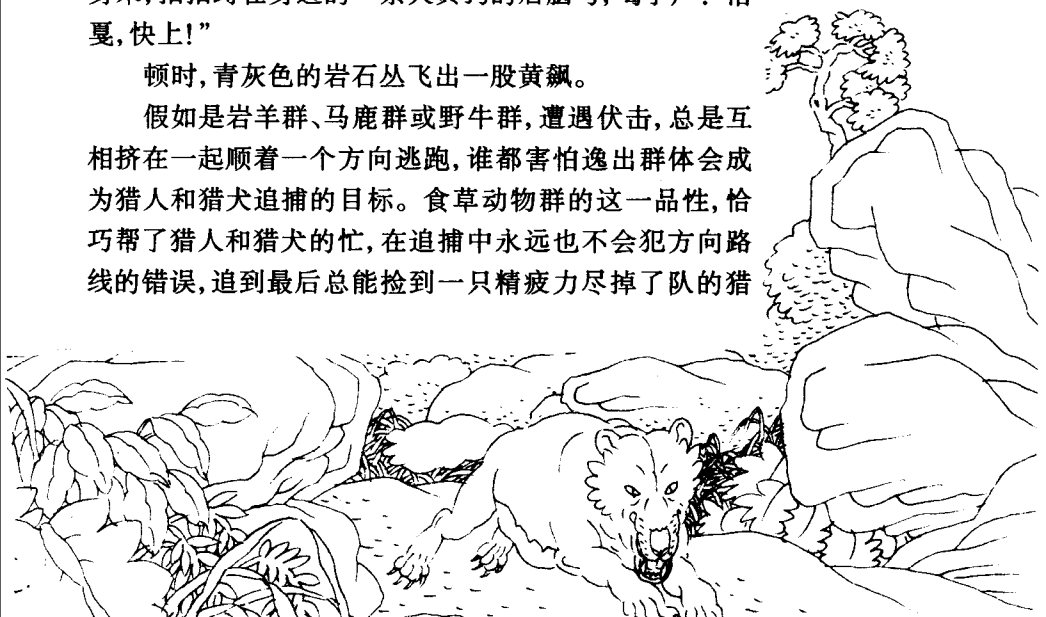
# 开篇的故事

枪声一响，豺群立刻化整为零，哗啦一声溃散了。

一位40来岁满脸络腮胡子的汉子从岩石背后站起身来，拍拍蹲在身边的一条大黄狗的后脑勺，喝了声：“洛夏，快上！”

顿时，青灰色的岩石丛飞出一股黄飙。

假如是岩羊群、马鹿群或野牛群，遭遇伏击，总是互相挤在一起顺着一个方向逃跑，谁都害怕逸出群体会成为猎人和猎犬追捕的目标。食草动物群的这一品性，恰巧帮了猎人和猎犬的忙，在追捕中永远也不会犯方向路线的错误，追到最后总能捡到一只精疲力尽掉了队的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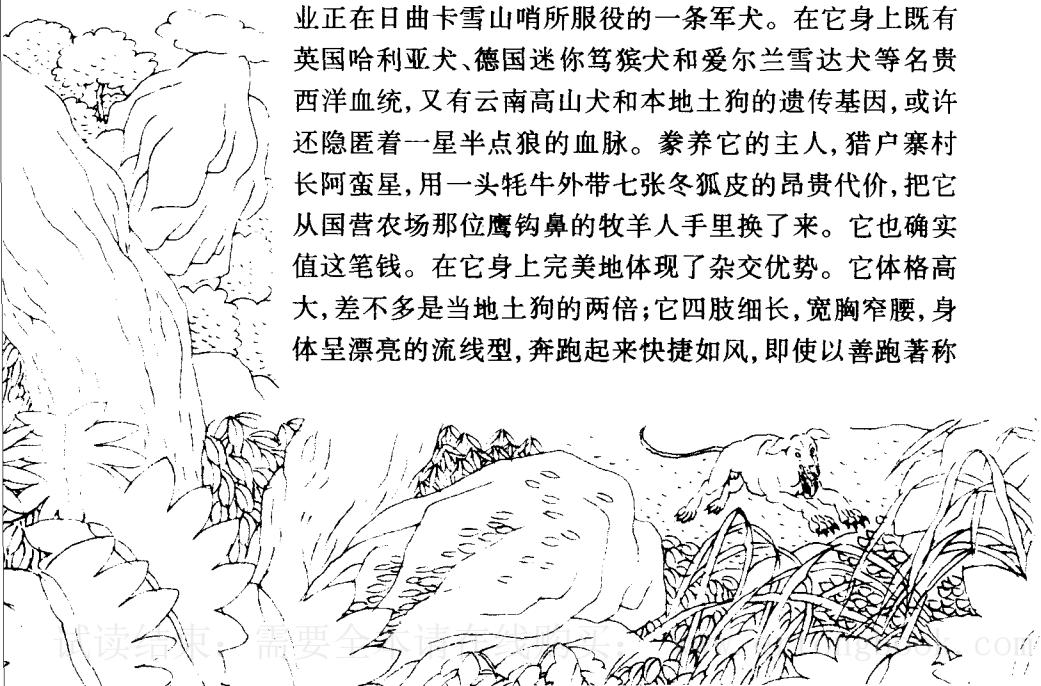
物。豺要比岩羊、马鹿、野牛狡猾得多了。豺群遭遇到伏击，就像炸了窝似的朝四面八方逃散。

绿色的树林里，东南西北到处都是豺悲哀的嚣叫，到处都有豺红色的身影在晃动。

假如换成一条普通的草狗，或者换成一条初出茅庐缺乏狩猎经验的小猎犬，肯定会先去追逐离自己最近的那只豺，追到半途，突然发现另一只豺离自己更近些，于是便丢弃先前的目标，改换追击的路线。如此这般更换了三五次目标后，所有的豺都会逃得无影无踪的。豺群四散逃命的目的，就是要混淆追逐者的视线，动摇追逐者的决心，分散并消耗掉追逐者的体力，在追逐者犹豫徘徊时寻找死里逃生的机会。

洛夏是不会轻易上当受骗的。

洛夏不是日曲卡山麓常见的那种粗腰短腿，看起来呆头呆脑的土狗。它的母亲是尕玛尔草原国营农场一条身价很高的进口牧羊犬，它的父亲是从昆明军犬学校毕业正在日曲卡雪山哨所服役的一条军犬。在它身上既有英国哈利亚犬、德国迷你笃猴犬和爱尔兰雪达犬等名贵西洋血统，又有云南高山犬和本地土狗的遗传基因，或许还隐匿着一星半点狼的血脉。豢养它的主人，猎户寨村长阿蛮星，用一头牦牛外带七张冬狐皮的昂贵代价，把它从国营农场那位鹰钩鼻的牧羊人手里换了来。它也确实值这笔钱。在它身上完美地体现了杂交优势。它体格高大，差不多是当地土狗的两倍；它四肢细长，宽胸窄腰，身体呈漂亮的流线型，奔跑起来快捷如风，即使以善跑著称



的长耳兔，一旦被它盯上，也很少有逃脱的；它嘴吻尖长，一口结实的犬牙白得像冰粒，泛着寒光，能一口咬穿坚韧的熊皮。它长着一身黄毛，光滑得就像用水晶石磨过，还能奇异地变幻色彩：进入红山土地带，它缩紧绒毛，金红色的毛尖凑成一片，整个身体就变成金黄泛红；进入枯黄的深秋草原，它蓬松开绒毛，金红色的毛尖下面便是一片纯粹的土黄，这使它很容易蒙蔽猎物。它虽有洋狗的高贵，却没有洋狗的娇气；它有本地土狗吃苦耐劳的特性，却没有本地土狗的窝囊猥琐。它跟随阿蛮星已一年多，无数次撵山狩猎，积累了丰富的追捕经验。

面对四散溃逃的豺群，洛戛就瞄准一只毛色艳红的母豺穷追猛撵，母豺上山它上山，母豺下坡它下坡，母豺钻灌木丛，它也跟进灌木丛，不受任何干扰，一心一意地拼命追击。不一会儿，它和母豺之间的距离越缩越短，已听得见母豺吭哧吭哧的喘息声了。

母豺拐了个弯，踩着一片罌粟花朝前飞奔，呦呦呦，向同伴发出求救的叫声。

突然，一丛稠密的罌粟花里蹿出一只黑耳朵公豺，斜刺里从洛戛面前蹿过。黑耳朵公豺离洛戛实在太近，豺尾几乎蹭着洛戛的狗鼻子了。看起来黑耳朵公豺已累得口吐白沫，似乎还跛了一条前腿，歪歪斜斜跑得很慢，几乎一个扑跃就可以咬住那条肮脏的豺尾，仿佛是一个可以白捡的便宜，但洛戛并没有改变自己的追击路线。它明白，一旦它掉过头去追黑耳朵公豺，这家伙立刻就会跑得比兔子还快。豺是一种高智商的诡计多端的动物，黑



耳朵公豺嘴角边的白沫是假的，跛脚也是佯装出来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它洛戛产生容易擒捉的错觉，而把那只毛色艳红的母豺从困境中解救出去。它已经跑累了腿，假如丢弃跟它同样劳累的母豺，而改追精力充沛的黑耳朵公豺，是无法追撵得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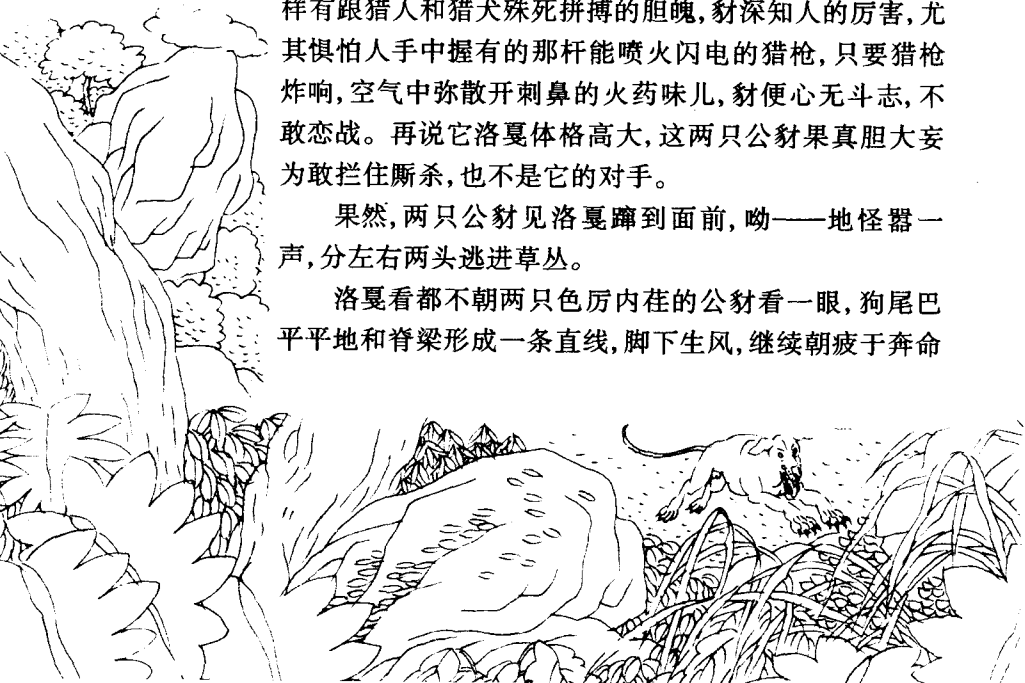
洛戛仍然紧紧盯着母豺不放。对付豺，重要的就是锲而不舍，穷追到底。母豺的速度渐渐放慢，器声也变得低沉嘶哑，凄凄惨惨。洛戛晓得，照这样追下去，用不了多长时间，母豺就会累瘫在地，在它凌厉的扑咬下徒劳地挣扎两下，便成为它口中的猎物。

当它叼着母豺回到阿蛮星身边，主人一定会伸出茧花粗糙的手抚摸它的脊背，赏给它一根骨头的。这么一想，它追得愈发起劲了。

又有两只公豺从山茅草里冒出来，拦在母豺与洛戛之间，豺眼凶光闪烁，张牙舞爪似乎要和洛戛作困兽之斗。洛戛毫无畏惧地迎头冲过去。它晓得，豺不像狼那样有跟猎人和猎犬殊死拼搏的胆魄，豺深知人的厉害，尤其惧怕人手中握有的那杆能喷火闪电的猎枪，只要猎枪炸响，空气中弥散开刺鼻的火药味儿，豺便心无斗志，不敢恋战。再说它洛戛体格高大，这两只公豺果真胆大妄为敢拦住厮杀，也不是它的对手。

果然，两只公豺见洛戛蹿到面前，呦——地怪器一声，分左右两头逃进草丛。

洛戛看都不朝两只色厉内荏的公豺看一眼，狗尾巴平平地和脊梁形成一条直线，脚下生风，继续朝疲于奔命



的母豺追去。

豺群的车轮战术破产了，又没有勇气跳出来同体魄和狼不差上下的洛戛较量；都晓得这讨厌的狗有猎人和猎枪撑腰，谁惹得起呀！豺们一只只溜之大吉，整个豺群都逃远了，只抛下孤零零的一只母豺。

母豺继续顽强地奔逃着。

洛戛离母豺只有 20 多步远了。突然，母豺一个左拐弯，朝一片红松树林跑去。洛戛很纳闷，红松树林稀稀落落，既没有灌木可以隐蔽，又没有洞穴可以躲藏，对正在逃避强敌追踪的母豺来说，相当不利，无疑是条死路。难道这只母豺已逃得昏头昏脑糊里糊涂了？不，不可能。豺生性狡黠，不可能在危急关头犯傻的。母豺一定想搞什么鬼名堂了，洛戛想，心里便警觉起来。瞧这母豺，一面奔逃还一面偏斜脑袋偷偷朝左侧窥探。洛戛顺着母豺的视线瞥了一眼，立刻识破了母豺的诡计，母豺是在玩声东击西的把戏哩。母豺假装往红松树林跑，其实真正的逃跑路线是左侧怒江畔那块红土坡！母豺是想利用身上那层保护色来逃过劫难。

动物身上皮毛的色彩在进化过程中往往变得和周围的环境非常协调，这有利于隐蔽自己，逃避天敌，求得生存。日曲卡山麓的豺多为红色，因为这一带土质为红色，尤其是怒江两岸，由于水土流失严重，大块大块山坡没有植被覆盖，裸露着褐红色的酸性土壤。豺背脊上的毛也为褐红色，进入怒江畔的山坡，几乎与大地融为一体，即使以千里目著称的金雕，也很难在一片炫目的红土中识





别出豹的身影来。

一旦让母豹逃进那块红山坡，母豹就会像鱼游进水中似的轻松自在。母豹随便跳到哪块土圪塔旁，突然弓起脊背静止不动，就要让它洛夏好一阵找，才能辨明哪几块是山土，哪一块是豹背，而母豹已小憩了一阵，喘过气缓过劲来，又飞也似的奔逃了。狗的嗅觉和听觉都极其灵敏，视觉却相对来说要弱一些。和带有自然保护色的母豹在红山坡上周旋，就像只睁开一只狗眼在扑敌，当然对洛夏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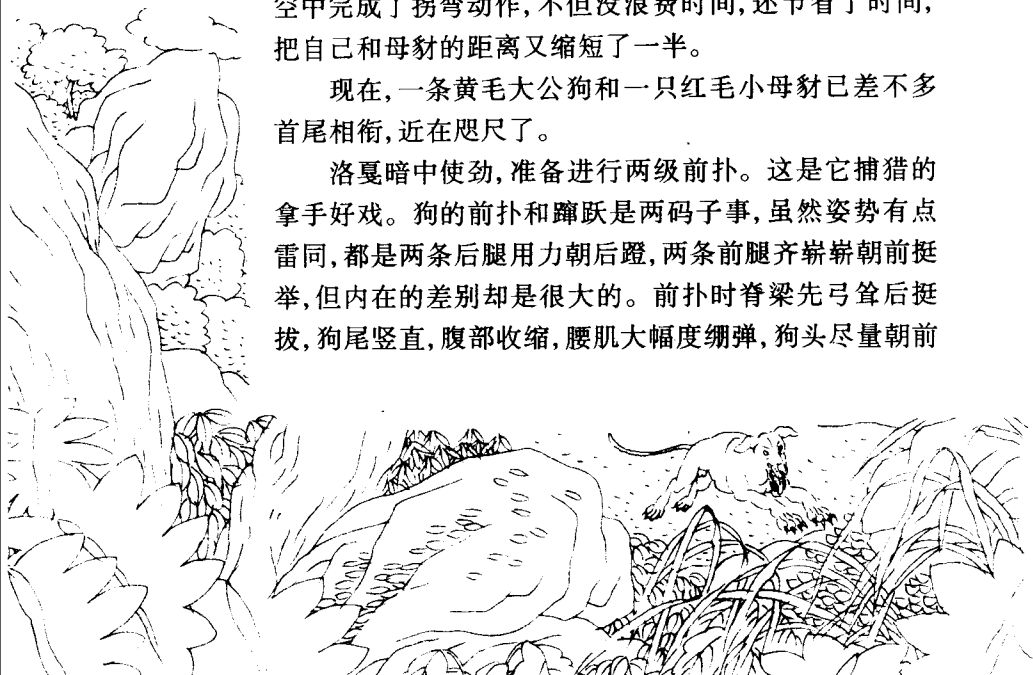
决不能让母豹的诡计得逞。

母豹果然是在玩声东击西的把戏，眼看就要逃进红松树林了，突然一个90度的急拐弯，嗖的一声朝左侧那块红山坡蹿去。幸亏洛夏早有准备，不然的话，准会被惯性带着朝前滑去，等返过身来，已贻误了时机，彼此拉大了距离，母豹就赢得充裕的时间逃进红山坡了。

母豹刚刚转身，洛夏一甩狗尾，四爪腾空，紧跟着在空中完成了拐弯动作，不但没浪费时间，还节省了时间，把自己和母豹的距离又缩短了一半。

现在，一条黄毛大公狗和一只红毛小母豹已差不多首尾相衔，近在咫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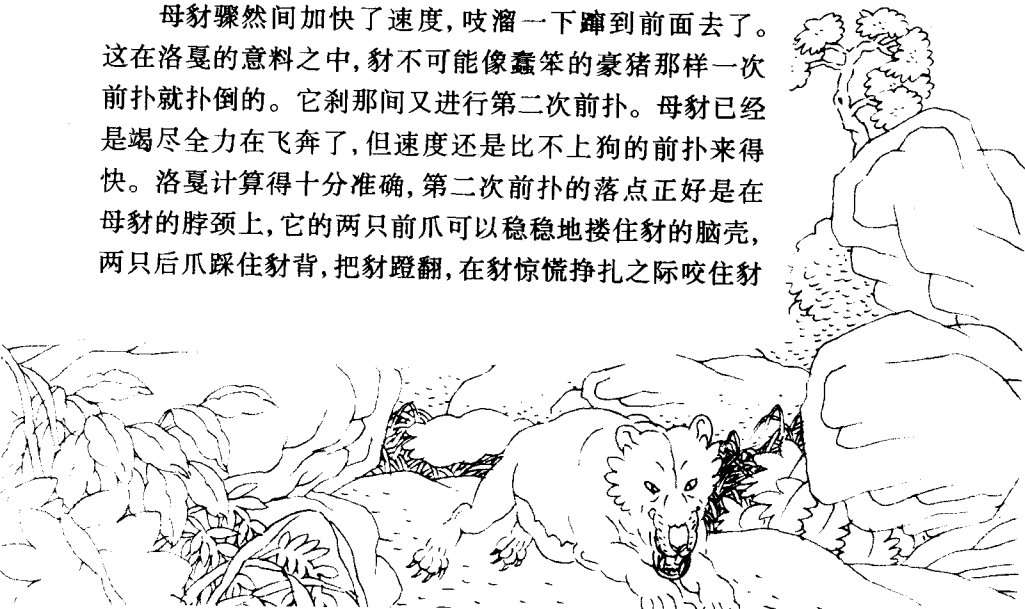
洛夏暗中使劲，准备进行两级前扑。这是它捕猎的拿手好戏。狗的前扑和蹿跃是两码子事，虽然姿势有点雷同，都是两条后腿用力朝后蹬，两条前腿齐崭崭朝前挺举，但内在的差别却是很大的。前扑时脊梁先弓耸后挺拔，狗尾竖直，腹部收缩，腰肌大幅度绷紧，狗头尽量朝前



探伸，落地时四只狗爪作搂抱撕扯状，而蹿跃时狗身体的各个部位动作都很节制。一个蹿跃最多能跨出一米，一个前扑却能达到两米开外。蹿跃可以不间断地连续进行，前扑却不行，前扑时，所有的意念、勇气和力量都集中在狗爪狗牙上，准备落到猎物身上后立即和猎物扭成一团。假如前扑落空，一般的草狗锐气顿减，要好一阵才能缓过劲来；就算是训练有素的猎狗，前扑落空，奔跑的姿势已经散了形走了神，要重新进行第二次前扑，需要好几秒钟才能把散了形走了神的姿势重新收拢回来。能不停顿不间断地连续进行两次前扑的狗是十分罕见的。洛夏是狗中的佼佼者，在这方面可说是独领风骚。它凭着极其灵敏的反应和极其协调的动作，一次前扑落空后，在四爪落地的一瞬间，散了形走了神的奔跑姿势会奇迹般地恢复原状，眨眼间身体又能像枝利箭朝前飞出去，简直比澳大利亚袋鼠还利落。它就凭这套两级前扑的技巧，捕捉了无数只极善奔跑的鹿子和岩羊。

洛夏又跟在母豺后面追了几步，冷不防扑了起来。它没有吠叫，不叫的狗才善咬。

母豺骤然间加快了速度，吱溜一下蹿到前面去了。这在洛夏的意料之中，豺不可能像蠢笨的豪猪那样一次前扑就扑倒的。它刹那间又进行第二次前扑。母豺已经是竭尽全力在飞奔了，但速度还是比不上狗的前扑来得快。洛夏计算得十分准确，第二次前扑的落点正好是在母豺的脖颈上，它的两只前爪可以稳稳地搂住豺的脑壳，两只后爪踩住豺背，把豺蹬翻，在豺惊慌挣扎之际咬住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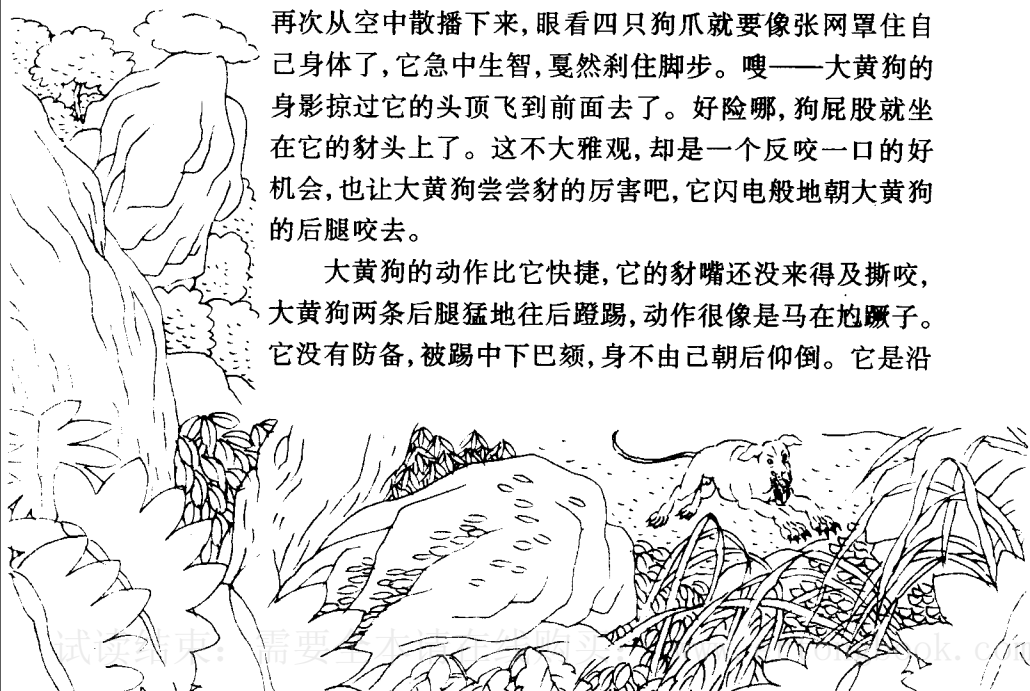


的颈窝。

洛戛犯了一个强者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轻敌。它低估了母豺应付危机的能力。

被洛戛紧追不放的母豺名叫达维娅，是埃蒂斯红豹群中最年轻漂亮的单身雌性，今年刚满三岁。三岁是豺的黄金年龄，体力、精力和智力都处于鼎盛时期。达维娅曾跟猎狗打过两次交道，凭着豺聪慧的头脑，都是很容易就把猎狗甩脱掉了。它没想到这一次这条大黄狗却这么难以对付，简直是油盐不进软硬不吃，智商似乎也特别高，豺的拿手好戏诸如接力奔逃、车轮战术等等都骗不了它，简直像个无法摆脱的幽灵。当洛戛第一次前扑时，它使出吃奶的力气一阵狂奔，总算幸免于难。它以为大黄狗前扑落后追击速度会减慢，它趁机可拉大彼此间的距离。它没想到讨厌的大黄狗能连续两次前扑。幸好它两只尖尖的豺耳贴在脑壳上，一面飞奔，一面谛听身后的动静，它听见尾后的空气再次被撕裂，一股刺鼻的狗气味再次从空中散播下来，眼看四只狗爪就要像张网罩住自己身体了，它急中生智，戛然刹住脚步。嗖——大黄狗的身影掠过它的头顶飞到前面去了。好险哪，狗屁股就坐在它的豺头上了。这不大雅观，却是一个反咬一口的好机会，也让大黄狗尝尝豺的厉害吧，它闪电般地朝大黄狗的后腿咬去。

大黄狗的动作比它快捷，它的豺嘴还没来得及撕咬，大黄狗两条后腿猛地往后蹬踢，动作很像是马在尥蹶子。它没有防备，被踢中下巴颏，身不由己朝后仰倒。它是沿



着怒江旁的山脊线在奔逃的，一个仰倒，咕咚咕咚顺着山坡朝怒江滚落下去。幸好坡势不太陡，又长着一层松软的狗尾巴草，没伤着筋骨。一直滚到江边，才好不容易翻爬起来。这一跤跌得晕头转向，还没回过神来呢，大黄狗已顺着斜坡居高临下气势汹汹朝它压了下来。它没其它选择，只好朝怒江逃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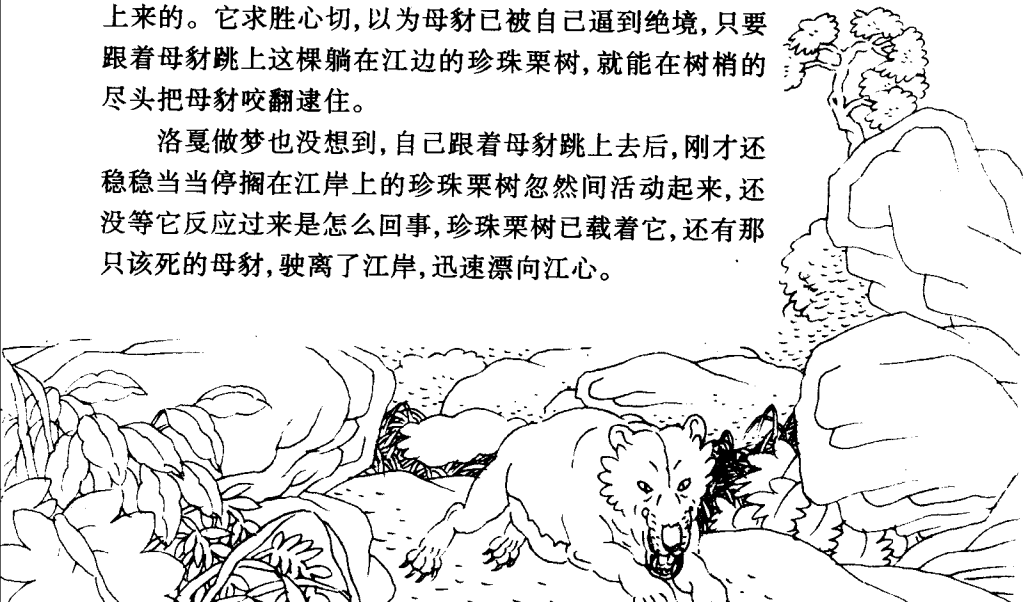
怒江正值汛期，凶猛的洪水挟带着大量红山土在落差很高的峡谷间暴跳如雷。水位涨得极高，把地势较低的树林和草地都浸没了。一层一层的浪互相扑击着撕咬着吐出一团团浑浊的红泡沫。

豺虽然会游水，却只能在风平浪静的水塘里游游，不可能从浊浪翻滚的怒江上泅渡过去。母豺达维娅实在被逼急了，望见江边有一棵枝杈繁茂的珍珠栗树泡在浅水湾里，便不顾一切地跳了上去。

达维娅没想到，自己这一跳，不仅改变了自己的命运，也改变了整个埃蒂斯红豺群未来的命运。

洛戛后悔自己不该冒冒失失跟着母豺跳到珍珠栗树上来的。它求胜心切，以为母豺已被自己逼到绝境，只要跟着母豺跳上这棵躺在江边的珍珠栗树，就能在树梢的尽头把母豺咬翻逮住。

洛戛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跟着母豺跳上去后，刚才还稳稳当当停搁在江岸上的珍珠栗树忽然间活动起来，还没等它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珍珠栗树已载着它，还有那只该死的母豺，驶离了江岸，迅速漂向江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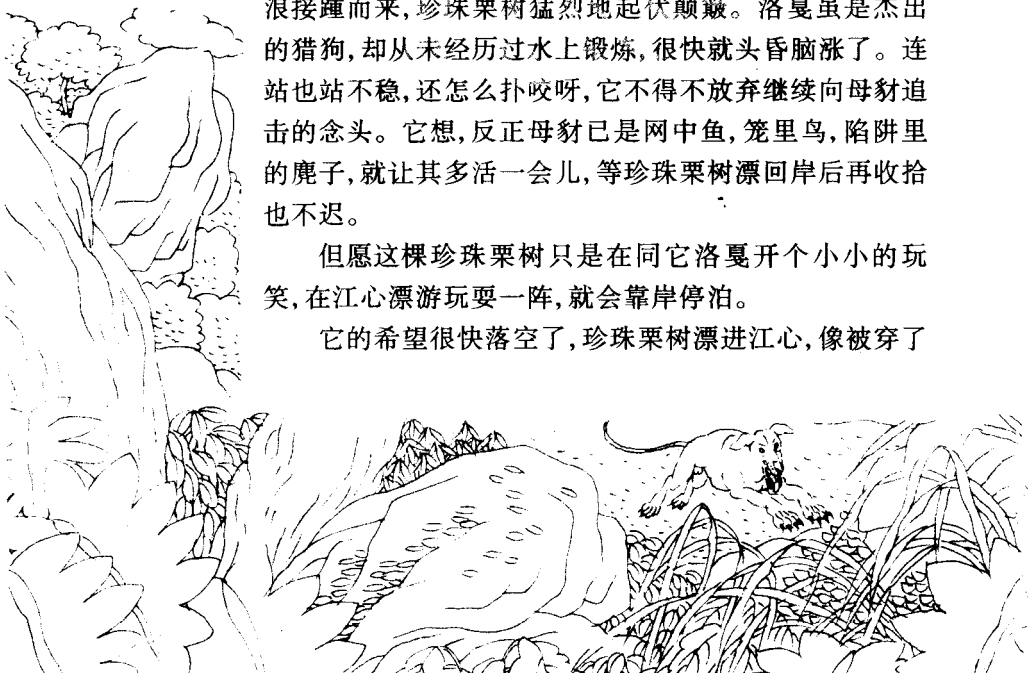
这事其实并不离奇。汛期期内，怒江两岸经常发生滑坡现象，整棵整棵的树被滑落的山坡带进怒江，顺着浩荡的江水从上游漂流下来。这棵珍珠栗树就是这样来的，途经这段江流，被冲到岸边，刚巧一棵弯曲的树枝挂住江边的一块礁石，就像船被拴上桩一样，停搁下来。母豺跳上去后，那股冲力使本来就挂得不牢实的树枝从礁石上脱钩，洛戛紧跟着往上跳，就像一根无形的竹篙猛撑了一下，珍珠栗树便驶离江岸。

母豺逃到树冠，抱着一根丫型树枝；洛戛趴在树根的一块老疙瘩上，彼此相距约20米。

开始，洛戛还想继续完成主人交待的追捕任务。母豺待在树冠上，三面环水，无路可逃。它伸开带钩的狗爪，抓住粗糙的树皮，朝前挪动。刚爬了两三米，珍珠栗树漂离了水面较为平静的浅水湾，进入湍急的江心，猛烈晃动起来，它用狗嘴咬住伸出水面的细树枝，四只狗爪紧紧搂抱住树干，才勉强没被摇落进江去。无穷无尽的水浪接踵而来，珍珠栗树猛烈地起伏颠簸。洛戛虽是杰出的猎狗，却从未经历过水上锻炼，很快就头昏脑涨了。连站也站不稳，还怎么扑咬呀，它不得不放弃继续向母豺追击的念头。它想，反正母豺已是网中鱼，笼里鸟，陷阱里的麂子，就让其多活一会儿，等珍珠栗树漂回岸后再收拾也不迟。

但愿这棵珍珠栗树只是在同它洛戛开个小小的玩笑，在江心漂游玩耍一阵，就会靠岸停泊。

它的希望很快落空了，珍珠栗树漂进江心，像被穿了



鼻绳的牛，被激流牢牢牵拉着，在蜿蜒的怒江里顺流而下，丝毫没有要靠岸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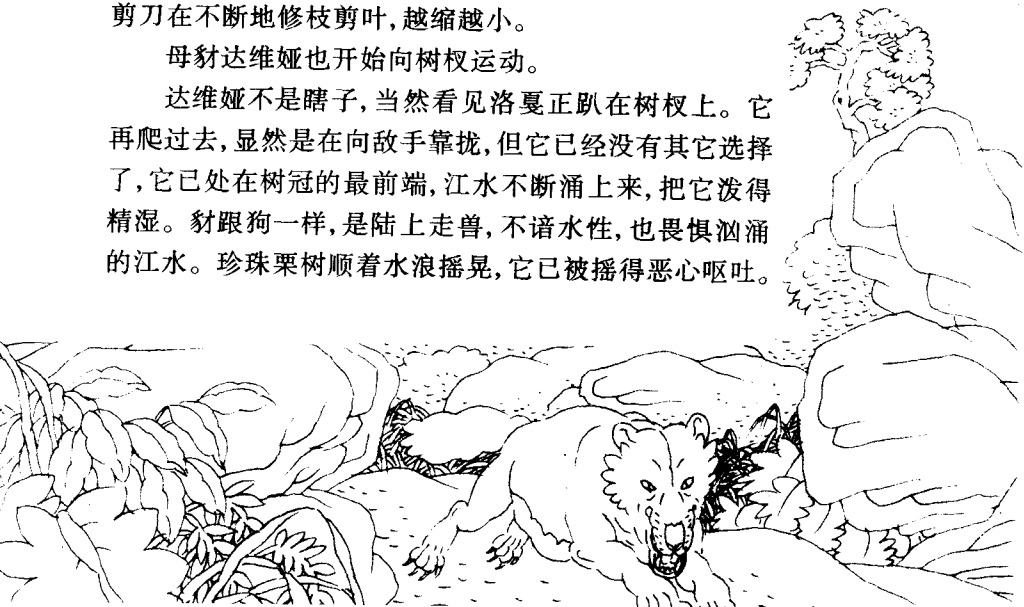
太阳在乌云中若隐若现，日光由东边升至当顶，又向西边倾斜。

也不知是珍珠栗树在水里浸泡的时间长了，在悄悄下沉，还是水流改变了树干的位置，洛戛所在的树根部位一点点地被淹没到水下去了。起先江水漫到它的腿关节，又渐渐涨到它的颈部。它必须重新找个安全的地方。它观察了一下，整棵珍珠栗树上地势最高的当然是树冠，但细嫩的树枝摇晃得厉害，能否爬上去实在没把握。除了树冠，就树干和树冠的分叉部位最理想了，隆出水面有半尺多高，几根茁壮的枝杈像个托盘，很稳当哩，还有不少树皮癭节和树瘤，能踩稳狗爪。它艰难地抠住树皮，一寸一寸地往前爬，也不知爬了多长时间，总算如愿以偿，爬到了树杈部位。

这时，珍珠栗树漂进地势峻峭的峡谷。惊涛拍岸，匍匐如雷。珍珠栗树越驶越快，不时被激流冲入空中，又跌落在江心的矾石上，树枝纷纷折断，树冠像被一把巨大的剪刀在不断地修枝剪叶，越缩越小。

母豺达维娅也开始向树杈运动。

达维娅不是瞎子，当然看见洛戛正趴在树杈上。它再爬过去，显然是在向敌手靠拢，但它已经没有其它选择了，它已处在树冠的最前端，江水不断涌上来，把它泼得精湿。豺跟狗一样，是陆上走兽，不谙水性，也畏惧汹涌的江水。珍珠栗树顺着水浪摇晃，它已被摇得恶心呕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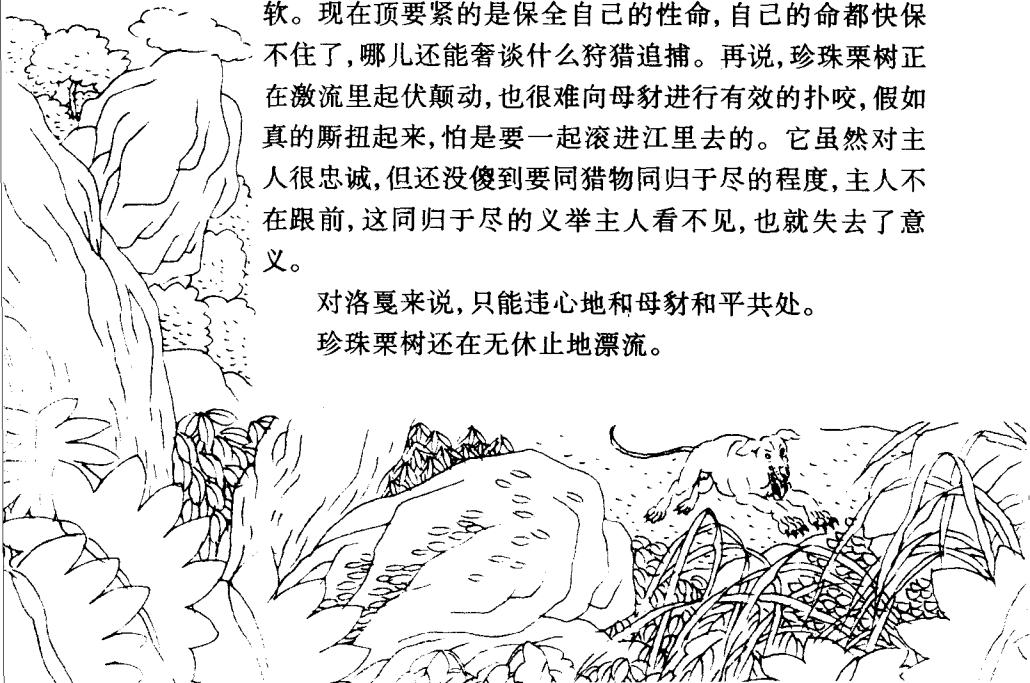


四只豹爪死死抠住树皮，才勉强没被水浪卷进漩涡里去。时间一长，四只豹爪僵硬麻木，若再继续 在树冠上呆下去，坚持不了多久恐怕就会失足掉进江水里。

动物同时面临两种以上的危险，会有一种避重就轻的本能。对达维娅来说，江水和洛戛都是它的死对头，但江水要比大黄狗凶恶得多了。一旦掉进江去，无法搏斗，也来不及挣扎，就会被吞噬掉。浊浪排空的江水是个巨兽，一旦被其淹没，绝没有生的希望了，而大黄狗虽然也很厉害，但同咆哮的怒江比较起来，就要逊色得多，危险也小一些，对方真要扑咬，自己起码还可以作一番厮杀搏斗。

很快，母豹达维娅也爬到了树杈。狗和豹之间的身体距离只有半米远了。对洛戛来说，猎物近在咫尺，只须轻轻往前一跃，即可攫抓住母豹，但它似乎已失去了攻击的兴趣。它在漂流的树干上爬了十多米，从树根爬到树杈，比在陆地上奔跑两公里还累得慌，头昏眼花，四肢发软。现在顶要紧的是保全自己的性命，自己的命都快保不住了，哪儿还能奢谈什么狩猎追捕。再说，珍珠栗树正在激流里起伏颠动，也很难向母豹进行有效的扑咬，假如真的厮扭起来，怕是要一起滚进江里去的。它虽然对主人很忠诚，但还没傻到要同猎物同归于尽的程度，主人不在跟前，这同归于尽的义举主人看不见，也就失去了意义。

对洛戛来说，只能违心地和母豹和平共处。  
珍珠栗树还在无休止地漂流。



它们彼此相隔半米，犬科动物灵敏的嗅觉使它们无法不闻到对方的体味。嗅觉在哺乳类动物中扮演着魔术师的角色，陌生的气味会刺激敌对情绪，熟悉的气味会产生友善情感。慢慢地，洛戛对母豺的体味由陌生变得熟悉起来。对达维娅来说，大黄狗的气味似乎也不怎么令它讨厌了。

在共同的遭遇面前，敌对情绪自然而然地减弱了下去。

假如没有隐藏在水面下的那块暗礁，假如没有那次猛烈的碰撞，猎狗洛戛和母豺达维娅也许就这样面对面僵持着，在一种特定的环境下保持暂时的和平。一旦珍珠栗树靠岸，和平便自动结束，又恢复到生死对垒的状态。洪汛期波涛滚滚的怒江里不是没有过这方面的先例。在一块由几棵大树纠缠组合成的浮岛上，曾有一只雪豹和一头羚羊同在激流中漂了两天，彼此就像一起乘坐命运之舟的客人，没有仇恨的眼光，没有血腥的杀戮，雪豹甚至都没向羚羊发出一声恫吓的吼叫，可是两天后浮岛漂进一道L型河床，搁浅在沙滩上时，豹和羊之间的和平便被划上了句号，同患难的友谊也被一笔勾销，那只雪豹一跳上岸，就毫不犹豫地扑上去把羚羊撕成了碎片。

猛烈的触礁发生在翌日清晨。

珍珠栗树在熹微晨光中漂过异常峻险的铜锣峡，驶入一段开阔的江面，水势相对来说平缓了许多。漂流了差不多一天一夜，洛戛已精疲力尽，特别是在过铜锣峡





时，珍珠栗树在浪尖谷底箭也似的穿行，折磨得它全身骨头都快散架了。现在好了，珍珠栗树缓缓地尪在水面上，脑袋不像刚才晕得那么厉害了，它有一种紧张过后的松弛感。它松开了抠住树皮的爪子，活动活动麻木的关节，半蹲起身子，舔舔腹部湿漉漉的绒毛，舔掉点水珠，不至于太难受了。天边露出一抹玫瑰与橘黄混杂的霞光，天色也有点恍惚。就在这时，珍珠栗树触礁了。那是一块暗礁，谁也看不见。珍珠栗树正正地一头撞上去，砰的一声，正在漂流的树突然间刹住了。公平地说，这碰撞并不算特别猛烈，但洛戛毫无思想准备，狗爪也没抠紧树皮，身体被一股强大的惯性挟带着，向前跌去，不偏不倚跌到母豺达维娅身上。达维娅是背朝着下游，也被这意外的触礁弄得仰面向后倒去，但有根很粗的树枝横亘在它背后，扶住了它。它背靠着树枝，两条后腿直立着，两只前爪在空中舞动，就在这时，洛戛朝它滚了过来。

假如洛戛还能掌握方向，是决不会愿意朝母豺跌滚过去的。树杈又狭小又滑溜，它又失去了平衡，母豺只要用前肢踢蹬它一下，它就会被踢进江去喂鱼。母豺的这个站立姿势是很容易用前肢踢蹬它的。当它跌滚进母豺怀中去的时候，它嘴里发出一声无可奈何的叹息般的哀号。它闭起了狗眼，绝望地等待着这致命的踢蹬，可是，它身体摇晃了几下后重新在树杈上站稳了，尖锐的豺爪也没落到它身上。它睁眼一看，母豺两条前肢朝外撑开，用柔软的胸腹阻止了它继续跌滚。母豺的两条前肢似乎还朝内弯曲着作出搂抱状，扶稳了它东倒西歪的身体。

